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3,64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37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2,3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1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2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1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0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33%。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5%。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32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18%。

5.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提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提案2.0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提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提案4.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莎、李根长以及股东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提案6.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提案7.0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提案8.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提案9.00《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提案10.00《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提案11.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提案12.0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提案13.00《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提案14.00《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71%;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余敏兵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材料专场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已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3日分别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材料专场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苏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独立董事倪丽丽女士。(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若发生人员调整,会议召开前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03,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03,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1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135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00	86.1746	0	0.0000	1,845	13.8254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01,272	99.9952	0	0.0000	1,845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500	86.1746	0	0	1,845	13.8254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500	86.1746	0	0	1,845	13.8254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500	86.1746	0	0	1,845	13.8254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1,500	86.1746	0	0	1,845	13.8254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500	86.1746	0	0	1,845	13.8254

注:此表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含持股5%以下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6、7、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胡云连、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宝、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1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经济开发区科研二路与景观路交叉路口向北150米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亚新科智能汽车技术(仪征)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9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11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1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3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4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5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业绩激励计划)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5项、第7-15项议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社、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4年5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社、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0,12~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公司A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郑煤机	2024/6/5

本公司H股股东之出席资格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为做好会议筹备,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代理人),请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7:00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

未能在以上日期前提交参会回执,并不影响符合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13:00-14: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经济开发区科研二路与景观路交叉路口向北150米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亚新科智能汽车技术(仪征)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891199,17303860364

传 真:0371-67891000

邮 箱:ir@zmj.com

联系人:张易辰、习志朋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5001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发送传真、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方式,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1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业绩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适用于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24日起算,截至2024年5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24日起算,截至2024年5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5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学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3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文版及英文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转